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追加投资补充协议书》的议案。

董事胡皓华先生投弃权票，原因：本人对此事项不清楚，投弃权票。

1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置业”）的股东，甲方持有世纪置业 70% 股份，乙方持有世纪置业 30% 股份。

2、甲乙双方及世纪置业三方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《追加投资协议书》，约定甲乙双方追加投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追加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乙方追加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前述协议签订后，截止 2007 年 7 月，甲方已追加投资到位资金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并已用于新乡世纪村项目。

3、根据新乡世纪村项目开发的需要，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在世纪置业所占股份比例，向世纪置业追加投资金额至人民币 4,500 万元。其中甲方追加至人民币 3,150 万元，除上述第 2 条所述甲方已经追加投资到位的人民币 1,500 万元外，甲方尚需追加人民币 1,650 万元；乙方需追加人民币 1,350 万元。

4、2008 年 11 月 25 日前，甲方需追加投资的人民币 1,650 万元、乙方需追加投资的人民币 1,350 万元，需划入世纪置业帐户，该追加投资不计息、不提前分配收益。

5、对于甲方 2007 年 7 月已追加投资到位资金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甲方已经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世纪置业收取的收益，甲方将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

前退返世纪置业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